

证券代码：834538

证券简称：聚智未来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陈永山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4年7月4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7月3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陈永山	董监高	董事长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公司时任董事长、信息披露负责人陈永山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陈永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事项对公司的经营生产产生一定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 2023 年年度报告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今后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8日